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1

02 上 訴 人

03 即 原 告 麗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4 設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3樓

05 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06 法定代理人 張允齡 住同上

07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富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本院113年度
08 重訴字第18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
09 額為新臺幣(下同)183,845,3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306,467
1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
11 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
12 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14 民事庭法 官 姚貴美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18 書記官 林萱恩